



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 申报公告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进行诉前纠纷多元化解登记，受理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(2024)浙0702民诉前调5770号通知书，指定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预重整管理人，现将本案债权申报及后续参会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申报期限：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2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二、申报方式：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现场书面方式申报。申报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幢13楼。联系人：郭先生、刘先生、汪女士(常驻)；联系电话：13586974019、15757985708、13738937683；现场接待时间：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点-11点30分；下午14点-17点。三、债权申报相关事宜，详见《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申报须知》。四、后续参会方式：后续预重整方案可以采用会议现场表决，也可以采用书面、传真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、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方式另行通知。特此公告。

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

2024年5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